

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

项目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简本)

委托单位：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论证单位：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项目用地 1004 m<sup>2</sup>。项目建筑面积 2091m<sup>2</sup>，四层框架结构，包括办公室 3 间，会议室 3 间，控制室 6 间，设备间和库房 6 间，值班室 1 间，餐厅 1 间，阅览室 1 间，接待室 1 间，企业文化展示大厅和党建活动室各 1 间，鸟类观察、生态环境监测室 1 间，卫生间 3 间。建设项目用海面积 0.2836 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603.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工程的准备期和建设工期总计约为 1 年。



图1 本项目位置图

## 二、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的用海类型属于工业用海中的电力工业用海；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0.2836 公顷，申请用海年限为 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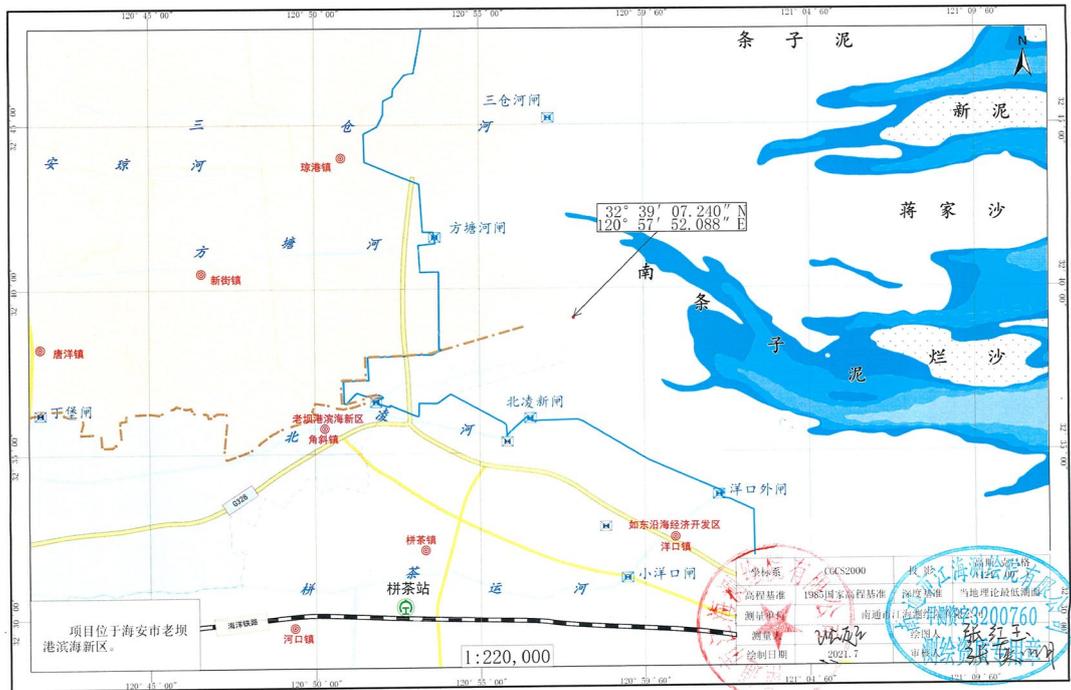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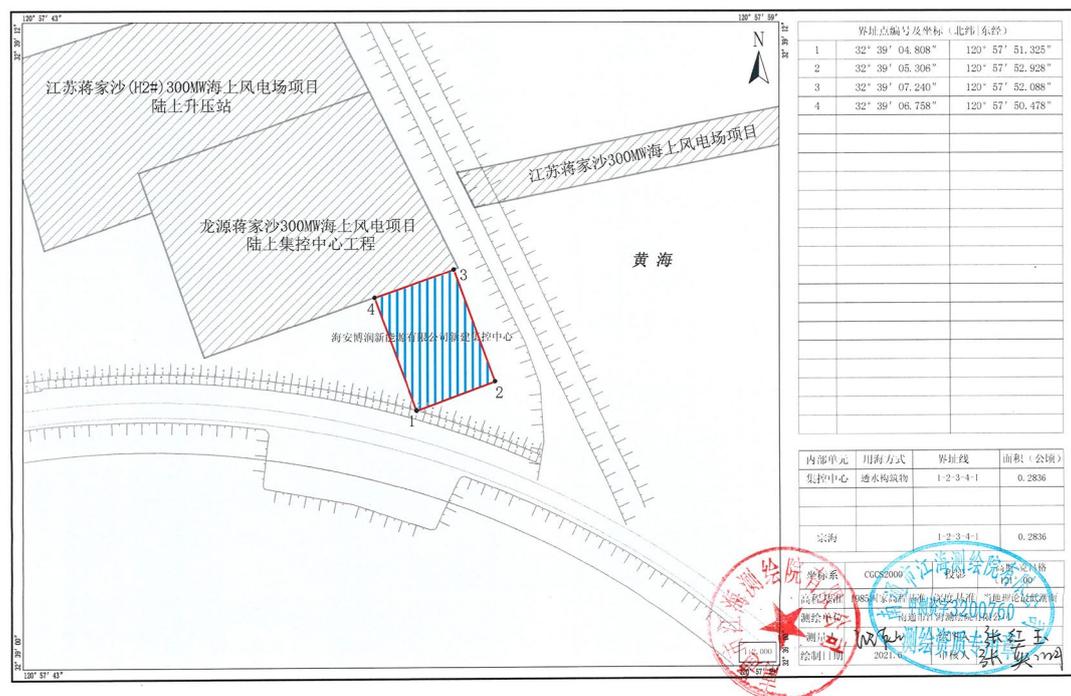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宗海界址图

### 三、项目用海必要性

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东侧，海堤内侧，龙源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南侧。集控中心工程是风电场的联络中心，中心仅设置生产综合楼。集控中心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海域。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 四、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与运营产生的污废水均由管网以及污水处理构筑物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合理操作，进行噪声控制使之控制在合理噪声范围内。

#### （3）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将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有限，且工程结束后噪声也随之消失。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可逆的，待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周边地区以及围海养殖的影响也将消失。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设专人打扫卫生，设置密闭垃圾箱，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废纸、废笔

及各类包装材料等生活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以及沥青烟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在施工现场及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或铺简易水泥路面等措施，以减少施工车辆产生的扬尘。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几乎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 **五、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工程位于海安工业与城镇用海区（B3-03）。项目建设采用透水构筑物形式，对海域影响较小，并且建设项目类型符合功能区要求。同时项目用海对周边海洋功能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相符。

项目用海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江苏省风力发电发展规划（2006—2020年）》和《海安十三五电网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关生态规划。

## **六、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本工程位于龙源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南侧，与该工程相邻；此外，本工程透水构筑物用海有可能会影响龙源集控中心的地基稳定性。并且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粉尘等也会对龙源集控中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龙源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陆上

集控中心工程业主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本工程的利益相关者。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与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交涉，签订相关安全风险协议，同意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形式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前主动向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咨询是否对龙源陆上集控中心各种地下管线、桩基、底下涵管等产生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需考虑全面，确保龙源陆上集控中心相关设备运行安全。

## 七、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从区位和社会条件、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适宜性、与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周边用海活动的协调性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的结构形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现状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因此本工程采用透水构筑物的用海方式合理。本集控中心工程只设置一栋生产综合楼，合理布置生活区域与办公区。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满足项目运营需求，平面布置合理。

本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控制指标，工程用海范围依据工程设计方案和《海籍调查规范》相关用海类型的界定方法进行界定，由此确定的用海范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符合工程海域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有利于该地区海域使用管理。项目用海面积合理。

本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24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也能满足工程实际用海需求。如到期仍需继续使用该海域，可依法申请续期。因此，本项目用海期限 24 年合理。

## 八、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本项目用海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的管理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

况，切实落实海域用途管制和环境生态保护的对策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海域位置、海域用途、面积和使用期限进行工程建设。

龙源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为本项目利益相关者，建设单位积极与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同意本项目采用透水构筑物形式进行施工。

本项目设立了专职部门应对自然灾害风险与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工程开工建设前，设立工程环境管理体系，具体负责和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工程施工期设立专门的建立部门、专职人员，以便对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督控制，及时处理和解决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采取了相应的海域环境保护措施。

## 九、生态用海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并且科学化配置海域资源，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保护海域环境。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本工程需投入生态建设经费 6.0395 万元。该经费不包括渔业资源损害赔偿。因生态建设经费金额较小，建议项目用海单位在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参照国家海洋局《围填海工程生态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结合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海上风电工程及周边项目生态建设方案整体实施，合理有序用于生态化海堤、生态化岸滩、公众亲海空间构建等具体生态修复措施，确保项目足额投入生态建设费用，达到生态用海目的。

## 十、结论

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工程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海堤内侧，龙源蒋家沙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工程南侧。项目用海类型为电力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申请用海面积为 0.2836 公顷，申请用海期限为 24 年。在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及相关规划。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与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在妥善处理和协调好与周边海域利益相关者关系、落实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可行。